

化工学院 2024 级化工与制药类专业分流工作方案

根据《中国矿业大学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，在充分考虑化工与制药类各专业师资力量、教学资源和办学条件等因素的基础上，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制定化工与制药类学生专业分流实施工作方案。

一、分流实施原则

- 1、以生为本，遵循学生志愿；
- 2、根据师资力量、教学资源、办学条件等因素确定各专业分流人数。

二、专业分流名额

按照 2024 版培养方案的培养模式，2024 级按大类招生的学生在第二学期进行专业分流。化工与制药类分流到化学工程与工艺、能源化学工程和应用化学三个专业。

在与各专业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2024 级化工与制药类各专业分流接收人数如下：

序号	专业名称	分流接收人数
1	化学工程与工艺	≤ 90
2	能源化学工程	≤ 60
3	应用化学	≤ 60

三、分流工作办法

- 1、按照教务部安排的时间节点，学生提交《2024 级本科生专业选择志愿申请表》，学院根据学生入学以来所有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

分（通识教育选修课、辅修课除外），对每个专业的第一志愿申请学生进行排序，按专业预定人数确定每个专业的学生名单，第一志愿未满足的学生按第二志愿专业排队确定，前两个志愿均未满足的学生按第三志愿专业确定，没有填报志愿的学生按服从志愿处理。

2、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计算时，补考通过的，该课程成绩按 60 分计；补考未通过或未补考的，该课程按最高成绩计算（如有疑议可联系学院教学办）。

四、分流工作实施程序

1. 各系进行专业介绍；
2. 公布专业分流实施办法；
3. 学生填报志愿；
4. 根据志愿情况和和学业成绩确定分专业名单；
5. 公示分专业名单；
6. 上报教务处备案；
7. 在系统中调整专业班级名单。

五、分流时间要求

2025 年 4 月 7 日前完成分流工作，时间与矿业类分流同步进行。

六、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

留级、休学等原因已参加过大类分流的学生，不再参加本次分流，仍保留在大类分流后所确定的专业。色弱同学由本人申请，转到化工学院其他专业学习。